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通线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共计7,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0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80万元。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东兴证券已将其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在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667,307.61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验资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

二、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



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投资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相关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此外，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可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线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刚
王刚

彭丹
彭丹

